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目录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7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7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十九、推荐机构	82
二十、结论	8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库贝尔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库贝尔有限	指	深圳市库贝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美思康	指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奥特库贝	指	深圳市奥特库贝科技有限公司
库贝尔医疗	指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库贝尔精英	指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嘉诚	指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睿诚	指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岭天启	指	深圳市红岭创投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润新	指	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5】00601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大华验字【2015】000845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8月5日，库贝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2015年8月5日，库贝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库贝尔董事会根据创立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情况，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为协议转让。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8人，包含2名自然人及6家机构股东，不超过200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的库贝尔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合法存续

1、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7199213U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 A 栋十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注册资本为 1,922.6197 万元（实收资本：1,922.6197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检验类医疗器械和软件的研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国内贸易；试剂耗材（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2、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0,676.80 元、10,937,199.46 元、12,701,617.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0,676.80 元、10,937,199.46 元、12,701,617.3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5]第 83516812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库贝尔有限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7 月 15 日, 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014 号《审计报告》, 对库贝尔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库贝尔有限的总资产为 33,669,473.08 元, 净资产为 20,080,110.56 元。

(3) 2015 年 7 月 16 日, 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库贝尔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经评估, 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库贝尔有限的总资产为 3,530.36 万元, 负债为 3,366.95 万元, 净资产为 2,171.42 万元。

(4) 2015 年 7 月 18 日, 库贝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 年 8 月 3 日, 库贝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吴微东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5 年 8 月 3 日, 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45 号《验资报告》, 对库贝尔有限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80,110.56 元中的 19,226,197.00 元折合为 1,922.619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折合股本总额为 1,922.6197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22.6197 万元, 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853,913.5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5年8月5日,库贝尔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9)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刘牧龙为董事长，聘任张志强为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苏深广为副总经理，聘任赵清华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11) 201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7199213U号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22.6197万元（实收资本：1,922.6197万元）。

2、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8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均在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8名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均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1,922.6197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库贝尔系由库贝尔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922.6197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公司设立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2015 年 7 月 15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014 号《审计报告》，对库贝尔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库贝尔有限的总资产为 33,669,473.08 元，净资产为 20,080,110.56 元。

2、2015 年 7 月 16 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库贝尔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库贝尔有限的总资产为 33,669,473.08 元，负债为 13,589,362.52 元，净资产为 20,080,110.56 元。

3、2015 年 8 月 3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45 号《验资报告》，对库贝尔有限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80,110.56 元中的 19,226,197.00

元折合为 1,922.619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1,922.619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22.6197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853,913.56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

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已办理权属变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

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公司系由库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 8 名发起人分别为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贝尔医疗”）、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嘉诚”）、深圳库贝尔精英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贝尔精英”）、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张志强、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新”）、深圳市红岭创投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岭天启”）、刘牧龙等，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库贝尔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1）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库贝尔医疗系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980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芒村南 1 号百旺大厦 A 栋 309-2，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贝尔医疗系专为投资库贝尔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其股东人数较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库贝尔医疗现持有公司 646.553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6288%，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库贝尔医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5.3	53
2	深圳市生命谷生命科技研究院	4.7	47
合计		10	100

库贝尔医疗的执行董事为张志强，监事为刘牧龙，经理为张志强。关于库贝

尔医疗的股东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实业”，系张志强实际控制之企业）、深圳市生命谷生命科技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生命谷”，系刘牧龙实际控制之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嘉诚系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299267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七楼 73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中诚”）（委派代表：王东民），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止。

华信嘉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中诚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及登记，并分别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号：P10015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嘉诚现持有库贝尔 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836%。华信嘉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24	有限合伙人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恒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5	有限合伙人
5	杜霖	800	8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	7	有限合伙人
7	王华刚	500	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3)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库贝尔精英系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1977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白芒村南 1 号百旺大厦 A 栋 309-2，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4.344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审批的项目，审批的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库贝尔精英系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公司投资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库贝尔精英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库贝尔精英持有库贝尔 238.04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813%。库贝尔精英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08	49.3555
2	苏深广	2.92	20.3557
3	张志强	1.6092	11.2179
4	王蕊	1.6092	11.2179
5	吴微东	0.6437	4.4873
6	肖辉	0.4828	3.3657
合计		14.3449	100

(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信睿诚系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2602354880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信资本，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

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

华信睿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信资本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及登记，并分别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号：P10087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睿诚持有库贝尔 213.62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111%。华信睿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22	有限合伙人
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7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大视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	有限合伙人
5	吴晓宏	1,000	5	有限合伙人
6	杜霖	1,000	5	有限合伙人
7	姚行达	1,000	5	有限合伙人
8	王爱梅	900	4.5	有限合伙人
9	荣宪波	600	3	有限合伙人
10	韩冲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5) 张志强

张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 3 日，身份证号码为 430124197212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硕士研究生学历。张志强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任深圳市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顺荣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任库贝尔有限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

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志强现直接持有库贝尔194.901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373%，通过库贝尔投资、库贝尔精英间接持有公司24.163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4.3007%的股权。

（6）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润新系于2011年9月9日在淄博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200020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淄博高科技创业园D座4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衍森，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与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和机构（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11年9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润新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系统提交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润新现持有库贝尔133.515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44%。山东润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衍森	4,635	22.07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4.29
3	严丽	2,250	10.71
4	冯德林	1,815	8.65
5	周杰	1,800	8.58
6	宋振英	1,500	7.14
7	耿玉金	1,500	7.14
8	宋元桂	1,500	7.14

9	杨长海	750	3.57
10	崔守波	750	3.57
11	淄博信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3.57
12	山东通力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50	3.57
	合计	21,000	100

(7) 深圳市红岭创投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岭天启系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390566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 1006 号益田花园二期 19 栋（益田花园单身公寓 1 栋）9 楼 903-9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岭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祖荣），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岭天启系专为投资库贝尔而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岭天启持有库贝尔 133.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26%。红岭天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世平	37	7.4	有限合伙人
2	张立	30	6	有限合伙人
3	刘吉明	30	6	有限合伙人
4	苏铭荣	20	4	有限合伙人
5	刘丹冬	20	4	有限合伙人
6	丁军涛	20	4	有限合伙人
7	姚莉	20	4	有限合伙人

8	邱家颖	20	4	有限合伙人
9	孙力	20	4	有限合伙人
10	胡祖荣	20	4	有限合伙人
11	黄昶灝	15	3	有限合伙人
12	张影	10	2	有限合伙人
13	梅林	10	2	有限合伙人
14	张猛	10	2	有限合伙人
15	刘泽汀	10	2	有限合伙人
16	张伟	10	2	有限合伙人
17	刘慧洋	10	2	有限合伙人
18	朱深圳	10	2	有限合伙人
19	王良春	10	2	有限合伙人
20	郭素坤	10	2	有限合伙人
21	饶军	10	2	有限合伙人
22	薛峰	10	2	有限合伙人
23	巩伦雷	10	2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红岭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2	普通合伙人
25	潘泽江	6	1.2	有限合伙人
26	李浩	5	1	有限合伙人
27	程昌	5	1	有限合伙人
28	乔晓虎	5	1	有限合伙人
29	林江腾	5	1	有限合伙人
30	严宇辉	5	1	有限合伙人
31	黄蜀珊	5	1	有限合伙人
32	蓝常辉	5	1	有限合伙人
33	苏卓标	5	1	有限合伙人
34	陈龙	5	1	有限合伙人
35	邓梦丹	5	1	有限合伙人
36	陈佳欣	5	1	有限合伙人

37	梁清林	5	1	有限合伙人
38	殷勇	5	1	有限合伙人
39	刘闯	5	1	有限合伙人
40	吴蔚	5	1	有限合伙人
41	陈庆明	5	1	有限合伙人
42	张多惠	5	1	有限合伙人
43	徐松宇	5	1	有限合伙人
44	李文杰	5	1	有限合伙人
45	陈勇军	5	1	有限合伙人
46	李庆	5	1	有限合伙人
47	周伟	4	0.8	有限合伙人
48	杨涛	3	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注：红岭天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岭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其最新、有效的《合伙人协议》，合伙目的为“对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股权投资”。

（8）刘牧龙

刘牧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2月20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011971022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硕士研究生学历。刘牧龙自1996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间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期间任深圳智慧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2年2月至今任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库贝尔有限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库贝尔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牧龙直接持有库贝尔72.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0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根据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及对各自然人股东的书面访谈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等文件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机构，并在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3、公司的发起人共 8 名，现有股东共 8 名，包含 2 名自然人及 6 名机构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库贝尔医疗持有公司 646.553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628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库贝尔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张志强作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直接持股比例为 10.3713%，并通过库贝尔精英、库贝尔医疗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2.3813% 和 33.6288% 股权的表决权，张志强合计持有公司 56.1474% 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张志强自公司于 2010 年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核心职务，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就相关情形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库贝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相关法规等方式核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公司现有库贝尔医疗、华信嘉诚、库贝尔精英、华信睿诚、山东润新、红岭天启等 6 名机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1）华信嘉诚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2）华信睿诚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3）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深圳市红岭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红岭天启的合伙目的为“对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股权投资”，即红岭天启系专为特定项目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山东润新已经启动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工作程序；（5）库贝尔医疗和库贝尔精英分别系专为库贝尔项目投资和激励公司核心人员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及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6 名机构股东中，华信嘉诚、华信睿诚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山东润新已经启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事项；红岭天启、库贝尔医疗和库贝尔精英属于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公司系由库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922.6197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46.5537	33.6288
2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15.0836
3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238.0445	12.3813
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6244	11.1111
5	张志强	194.9018	10.1373
6	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5153	6.9444
7	深圳市红岭创投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8	6.9426
8	刘牧龙	72.5	3.7709
合计		1,922.6197	1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库贝尔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顺荣实业、苏深广、肖辉、张鹏等 4 个投资人拟投资设立的企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10 年 6 月 1 日，库贝尔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0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众所验字[2010]3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1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库贝尔有限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721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库贝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		章程约定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170	85	102	73.5
2	苏深广	10	5	6	10
3	肖辉	10	5	6	8.25
4	张鹏	10	5	6	8.25
合计		200	100	120	100

2、2010 年 11 月，第二期实收资本到位

2010 年 10 月 19 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80 万元投资款认缴结清，由股东顺荣实业、苏深广、张鹏、肖辉分别缴纳 68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

2010年11月10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飞内验字[2010]第K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交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1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库贝尔有限的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170	85
2	苏深广	10	5
3	肖辉	10	5
4	张鹏	10	5
合计		200	100

3、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为300万元,新增股东为岳素喜、吴微东、江敏华。

2011年2月24日,库贝尔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2011年2月2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显示新增的100万元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公司提供了银行询证函及资金进账单等补充证据,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性存在一定瑕疵,但本次增资已通过工商部门相关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且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瑕疵不涉及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1年3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191.7514	63.91
2	苏深广	39.6328	13.21
3	肖辉	26.1158	8.71
4	岳素喜	25	8.33
5	张鹏	16.5	5.5
6	吴微东	0.5	0.17
7	江敏华	0.5	0.17
合计		300	100

4、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1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为4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顺荣实业、苏深广、肖辉、张鹏、岳素喜、吴微东、江敏华分别认缴出资72.3万元、8.81万元、5.72万元、6.5万元、5万元、0.83万元、0.8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201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公司提供了银行询证函及资金进账单等补充证据，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性存在一定瑕疵，但本次增资已通过工商部门相关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且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瑕疵不涉及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1年5月18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264.0509	66.02
2	苏深广	48.4464	12.11
3	肖辉	31.8361	7.96
4	岳素喜	30	7.5
5	张鹏	23	5.75
6	吴微东	1.3333	0.33
7	江敏华	1.3333	0.33
合计		400	100

5、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1年8月9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由顺荣实业、苏深广、肖辉、张鹏、岳素喜、吴微东、江敏华分别认缴出资462.73万元、48.45万元、31.84万元、23.00万元、30.00万元、1.99万元、1.99万元；本次实缴资本100万元，其中顺荣实业、吴微东、江敏华分别出资99.34万元、0.33万元、0.33万元。

2011年8月9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到位资金100万元，余款将在两年内分次缴清。

经核查，2011年8月1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了工商验资专用银行询证函，本次增资实缴出资100万元全部到位，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公司提供了银行询证函及资金进账单等补充证据，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性存在一定瑕疵，但本次增

资已通过工商部门相关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且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瑕疵不涉及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1年8月1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本次实缴出 资额(万元)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726.7818	72.68	99.34
2	苏深广	96.8928	9.69	0
3	肖辉	63.6722	6.37	0
4	岳素喜	60	6	0
5	张鹏	46	4.6	0
6	吴微东	3.3266	0.33	0.33
7	江敏华	3.3266	0.33	0.33
合计		1,000	100	100

6、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辉、张鹏、吴微东、江敏华将各自占公司6.37%、4.6%、0.33%、0.33%的股权按实缴出资数额，分别以31.8362万元、23万元、1.6633万元、1.6633万元转让给股东顺荣实业，股东岳素喜将其占公司6%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岳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4月28日，转让方肖辉、张鹏、吴微东、江敏华、岳素喜与受让方顺荣实业、岳婷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该《股权转让合同》于2012年5月4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2）深南证字第6281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2年4月28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843.1072	84.31	421.5537
2	苏深广	96.8928	9.69	48.4463
3	岳婷	60	6	30
合计		1,000	100	500

7、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年7月9日，库贝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实行增资500万元的决议，新增的500万元实收资本均由顺荣实业认缴，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5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顺荣实业缴交了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公司提供了银行询证函及资金进账单等补充证据，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出资程序完备性存在一定瑕疵，但已通过工商部门相关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且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瑕疵不涉及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2年7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921.5537	92.155
2	苏深广	48.4463	4.845
3	岳婷	30	3
合计		1,000	100

8、201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3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岳婷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顺荣实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2年7月31日）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0.48元、对应本次转让价格为0.83元，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投资成本，不产生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2年8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具体约定。该《股权转让合同》于2012年8月27日由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2）深南证字第12986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2年8月27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951.5537	95.155
2	苏深广	48.4463	4.845
	合计	1,000	100

9、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25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顺荣实业分别将其占公司15%、3.75%的股权以240万元、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信嘉诚、刘牧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2年11月31日）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0.38元、对应本次转让价格为1.6元，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由于转让价格高于投资成本，转让方顺荣实业已经将股权转让收益计入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申报。

2012年12月25日，转让方顺荣实业与受让方华信嘉诚及刘牧龙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2122602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2012年12月28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由1,000万元增加为1,175万元，增资部分175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华信嘉诚、刘牧龙分别认缴140万元、35万元。

2013年1月8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20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8日，库贝尔有限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共700万元，其中17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10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荣实业有限公司	764.0537	65.0258
2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4.6809
3	刘牧龙	72.5	6.1702
4	苏深广	48.4463	4.1231
合计		1,175	100

2012年12月18日，库贝尔有限原股东顺荣实业、苏深广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与投资各方华信嘉诚、刘牧龙签订了《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牧龙与张志强、深圳市顺荣实业有限公司、苏深广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事项之总体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协议》”），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1）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00万元；（2）如果公司在2013年度未达到上述承诺经营目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除外），则公司原股东同意，对原股东及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投资方应增加公司全部股权的x%， $x = (1,000 \text{ 万} - \text{自有销售收入总额}) / 60 \text{ 万}$ ，x上限为10；（3）前款中投资方应增加的标的公司股权由原股东和投资方通过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方式获得的部分公司股权依比例分别无偿转让。股权的无偿转让应自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日内实施。如原股东在增资完成后新设立持股公司并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则由该持股公司继续承担上述原股东应承担的无偿转让义务，并由张志强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2013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87.07万元，前述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要求未能实现。2015年6月6日，为消除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因素并实现投资方谅解，上述《总体协议》的各签署方签订了《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并确认：（1）终止《总体协议》前述业绩对赌条款，其余条款保留并继续有效；（2）投资方未有因原协议的签署而主张按对赌条款进行股权调整或由张志强、苏深广、顺荣实业向投资方进行经济补偿；（3）投资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如有引发对赌条款的情形，放弃因库贝尔有限未达到《总体协议》第五条中约定的业绩所导致的张志强、苏深广、顺荣实业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权利。

综上，投资方与库贝尔有限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关于2013年度业绩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且投资方已经放弃因库贝尔有限未达到《总体协议》约定的业绩所导致的张志强、苏深广、顺荣实业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10、2013年9月27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2日，顺荣实业分别与库贝尔医疗、库贝尔精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占公司55.0258%、10%的股权以对应注册资本份额646.55万元、117.5万元转让予库贝尔医疗、库贝尔精英；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JZ20130828085号、JZ2013082808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该等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经核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13年7月31日）每一元出资对应净资产为0.731元、对应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转让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等于投资成本，不产生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3年8月12日，苏深广与库贝尔精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占公司4.1231%的股权以对应注册资本份额48.45万元转让给库贝尔精英；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3082808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2013年9月25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股东变更及股东出资额变更的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库贝尔医疗、华信嘉诚、刘牧龙、库贝尔精英，出资额分别为646.5537万元、290万元、72.5万元、165.9463万元。

2013年9月25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46.5537	55.0258
2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4.6809
3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165.9463	14.1231
4	刘牧龙	72.5	6.1702

合计	1,175	100
----	-------	-----

11、2014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2月10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1,335.1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1525万元由新股东红岭天启、张志强分别投资500万元、100万元，其中133.48万元、26.6725万元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2014年3月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了工商验资专用银行询证函，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335.15万元。

2014年3月10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46.5537	48.4227
2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1.7192
3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165.9463	12.4283
4	深圳市红岭创投天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8	10
5	刘牧龙	72.5	5.4298
6	张志强	26.6725	2
合计		1,335.1525	100

2014年2月10日，库贝尔有限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与投资方红岭天启签署了《深圳市红岭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管理的有限合伙基金）、张志强、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出现下述任一事项的，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赎回通知应列明赎回的事由、拟赎回的股权及赎回价款：（1）因原股东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2）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秘密泄漏等；（3）2017年未经稀释的经证券资格会计事务所审定的经营性净利润2000万以下。赎回价格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法按照高者计算：（1）回购基准日经审计的投资方账面股东权益；（2）投资方投资本金加每年10%的年化利率，复利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约定条款主要涉及公司2017年度业绩对赌，《投资协议》为签署协议各股东之间自主协商、真实意愿表达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投资协议》的对协议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相关对赌条款均不涉及公司主体，其效力对后续新进入投资者不构成约束；将来如触发《投资协议》对赌条款引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形。

12、2014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10月1日，库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增加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增加股东华信睿诚、山东润新，其投资总额分别为800万元、500万元，其中分别为注册资本213.6244万元、133.5153万元，资本公积分别为586.3756万元、366.4847万元；原股东库贝尔精英、张志强增资总额分别为270万元、63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分别为72.0982万元、168.2293万元，资本公积分别为197.9018万元、461.7707万元；本次增加投资额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1,922.6197万元。

经核查，2014年10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了工商验资专用银行询证函，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922.62万元。

2014年10月1日，库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库贝尔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46.5537	33.6288
2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15.0836
3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238.0445	12.3813
4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6244	11.1111
5	张志强	194.9018	10.1373
6	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5153	6.9444
7	深圳市红岭创投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8	6.9426
8	刘牧龙	72.5	3.7709
合计		1922.6197	100

2014年10月1日，库贝尔有限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与投资方华信睿诚签订《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张志强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库贝尔医疗和张志强对华信睿诚作出如下承诺：

(1) 回购承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或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①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②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泄漏公司核心技术秘密等；③公司2017年未经稀释的经证券资格会计事务所审定的经营性净利润2000万以下。若公司对投资方股权的回购行为受法律的限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收购投资方的股权。

(2) 回购价格：股权收购或回购的价格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法孰高者计算：

①回购或收购基准日（投资方书面提出股权收购或回购要求之日）经审计的投资方账面股东权益；②投资方的投资成本 $X \times (1+10\%)$ — 已获得累计年度利润税后现金分红（ $X=持有股权的天数/360$ ）。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约定条款主要涉及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对赌，《补充协议》为签署协议各股东之间自主协商、真实意愿表达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补充协议》的对协议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相关对赌条款均不涉及公司主体，其效力对后续新进入投资者不构成约束；将来如触发《补充协议》对赌条款引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形。

13、2015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改制过程中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并获得了批准，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检验类医疗器械和软件的研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国内贸易；试剂耗材（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456），有效期三年。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1905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生产范围为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

子公司美思康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019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生产范围为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3、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有 44 项主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准许注册，其分别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271 号	2019. 9. 4	库贝尔有限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079 号	2019. 7. 16	库贝尔有限
3	尿素氮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19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4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0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5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18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6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3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7	r-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55	2020. 1. 8	库贝尔有限
8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9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4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10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56	2020. 1. 8	库贝尔有限
11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1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12	肌酐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5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13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54	2020. 1. 8	库贝尔有限
1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6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1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7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16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8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17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022	2020. 1. 6	库贝尔有限
18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1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19	钙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9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0	二氧化碳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2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1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6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2	α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8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3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0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4	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4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序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25	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4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6	腺苷脱氨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3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7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7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8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5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29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5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0	尿酸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6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1	免疫球蛋白 G 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3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2	镁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2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3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1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4	抗链球溶血素 O 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0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5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59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6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7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7	肌酐检测试剂盒	粤械注准 20152400648	2020. 7. 5	库贝尔有限
38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93 号	2013. 3. 6 起 4 年	美思康
39	MC 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784 号	2012. 10. 23 起 4 年	美思康
4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783 号	2012. 10. 23 起 4 年	美思康
41	溶血剂	粤深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0064 号	2013. 7. 15 起 4 年	美思康
42	血细胞溶血剂	粤深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0065 号	2013. 7. 15 起 4 年	美思康
43	溶血剂	粤深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0047 号	2013. 6. 14 起 4 年	美思康
44	血细胞稀释液	粤深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0063 号	2013. 7. 15 起 4 年	美思康

4、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并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124 号），备案经营范围为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5、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向深圳海关进行备案登记并获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53064041），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6、软件产品登记证

201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公司主要产品“库贝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管理软件 V1.0.2”核准登记，并颁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 DGY-2011-1914）。

子公司美思康分别持有名称为“美思康 MC-6500 血细胞分析应用软件 V2.0”、“美思康 MC-66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应用软件 V2.0”、“美思康 us-20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应用软件 V2.0”、“美思康 us-1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应用软件 V2.0”以及“美思康 MC-6200 血细胞分析应用软件 V2.0”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鼓励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 R-2012-0088），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子公司美思康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 R-2013-0589），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8、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公司共计持有 22 项主营产品现持有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核准出口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范围及对应证明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明书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人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YSZ20150181	2015. 5. 20	库贝尔有限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YSZ20150181	2015. 5. 20	库贝尔有限
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4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6	尿素氮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7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8	r-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9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0	载脂蛋白 A1 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2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3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4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5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6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7	肌酐检测试剂盒	YSZ20150122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8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YSZ20150121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19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素	YSZ20150121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2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清洗液	YSZ20150121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2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用 E-Z 液	YSZ20150121	2015. 3. 30	库贝尔有限
2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YSZ20150051	2015. 2. 9	库贝尔有限

9、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子公司美思康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分别核发编号为 2011C193-44 号和 2013R122-44 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

准证书》，批准了计量器具型式分别为“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型号：MC-6500、MC-6600、MC-600、MC-6200、MC-300、MC-3200”和“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μ S-1800、 μ S-2000、 μ S-2200、 μ S-2800、 μ T-3000、 μ T-3200”。

子公司美思康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7月5日分别核发的粤制00000828号和粤制00000828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准制造的计量器具型号分别为“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MC-6500、MC-6600、MC-600、MC-6200、MC-300、MC-3200”和“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μ S-1800、 μ S-2000、 μ S-2200、 μ S-2800、 μ T-3000、 μ T-3200”。

10、CE 认证

2015年7月10日，公司的主营产品血细胞分析仪（型号：iCell-820、iCell-800、iCell-820Vet、iCell-860、iCell-880、iCell-800Vet、iCell-8000、iCell-8800、iCell-9000）获颁《CE 认证》（证书编号：EB01507022-V266）。

2014年2月17日，公司的主营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型号：iMagic-M5、iMagic-M7、iMagic-E7、iMagic-S7、iMagic-V7）获颁《CE 认证》（证书编号：CE12-IVD040053A）。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的主营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型号：iChem-520、iChem-530、iChem-540）获颁《CE 认证》（证书编号：CE10-E12270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工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对公司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取得了必要生产业务资质，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 2 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10 年 6 月 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检验类医疗器械和软件的研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2、2013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检验类医疗器械和软件的研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国内贸易；试剂耗材（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3、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检验类医疗器械和软件的研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件开发、销售及维护；国内贸易；试剂耗材（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0,676.80 元、10,937,199.46 元、12,701,617.3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0,676.80 元、10,937,199.46 元、12,701,617.3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美思康，参股子公司为深圳市奥特库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库贝”）。关于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美思康系于2000年3月21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460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新西路11号活力宝厂房A栋6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注册资本为130.2084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0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1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通讯器材、轻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销售”。美思康2013年度、2014年度已公示，现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美思康58.4%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思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417	58.4
2	王彩荣	54.1667	41.6

合计	130.2084	100
----	----------	-----

美思康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志强（董事长）、杜霖、王彩荣，总经理为张小兵，监事为赵清华。

（2）深圳市奥特库贝科技有限公司

奥特库贝系于2013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8485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68号名优产品采购中心B座1区128室，法定代表人为Alessandro Ruggiero，认缴注册资本为8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43年12月9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和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维护、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试剂耗材（不含药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奥特库贝2013年度、2014年度已公示，现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奥特库贝6.2647%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特库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5	6.2647
2	奥特诊（青岛）生物有限公司	796.75	93.7353
合计		850	100

奥特库贝的董事会成员为Alessandro Ruggiero（董事长）、张志强、俞超，监事为Luca Melillo，总经理为Alessandro Ruggiero。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

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有顺荣实业、长商投资和库贝尔精英，各企业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库贝尔精英

张志强现持有库贝尔精英 11.2179% 股权，关于库贝尔精英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内容。

②顺荣实业

顺荣实业系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18271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京海花园 9A，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4-0250 号资格证书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荣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强	60	60
2	陈世锦	40	40
合计		100	100

张志强现持有顺荣实业 6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世锦担任其监事。

③长商投资

长商投资系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8334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好运来大厦 1 栋 1701，法定代表人为张跃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商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菁	10	1
2	王仿娅	90	9
3	陈嘉	10	1
4	张跃华	160	16
5	朱玉佩	100	10
6	于广沅	80	8
7	戴宁伟	40	4
8	沈忠诚	10	1
9	张任伟	100	10
10	刘宣德	20	2
11	袁俊雄	20	2
12	邱自龙	140	14
13	袁燕才	20	2
14	张志强	100	10
15	刘凤萍	40	4
16	曾新成	60	6
合计		1,000	100

张志强现持有长商投资 10% 股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刘牧龙、张志强、苏深广、胡祖荣、于文学；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包括：杜霖、陈世锦、吴微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志强，副总经理苏深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赵清华。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刘牧龙投资/控制有深圳智慧天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天使”）、深圳市生命谷生命技术研究院（民非机构）（以下简称“生命谷”）、深圳百龄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龄童金融”）、深圳智慧天使创业工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天使创业工场”)、深圳仙瞳精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瞳精睿”）、北京芳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芳瞳”）等企业；以上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智慧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天使系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5273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牧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五栋七楼 071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智慧天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牧龙	700	70
2	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智慧天使经营范围与库贝尔不重合，智慧天使与库贝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深圳市生命谷生命技术研究院（民办非企业机构）

生命谷系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市设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机构，登记证号 041054，机构代码为 59905270-3，开办资金数额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花园工业厂房五栋 809，负责人为刘牧龙，业务范围为“生命科学、生物工程等创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论证及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生命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牧龙	70	70
	深圳智慧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

生命谷系民办非企业机构，与库贝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深圳百龄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百龄童金融系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223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牧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

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百龄童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牧龙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百龄童金融经营范围与库贝尔不重合，百龄童金融与库贝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④深圳智慧天使创业工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慧天使创业工场系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560239002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五栋八楼 810，执行合伙人为深圳智慧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智慧天使创业工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牧龙	2,100	70
2	深圳智慧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智慧天使创业工场业务范围与库贝尔不重合，智慧天使创业工场与库贝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⑤深圳仙瞳精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仙瞳精睿系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060243472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为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仙瞳精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牧龙	7,920	99
2	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	1
合计		8,000	100

仙瞳精睿与库贝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⑥北京芳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芳瞳系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8137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牧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4 层 A416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5 日。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北京芳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南星	50	50
2	刘牧龙	50	50
	合计	100	100

北京芳瞳与库贝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兼职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其他企业兼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牧龙	董事长	深圳智慧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深圳市生命谷生命技术研究院	院长	无
		深圳智慧天使创业工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无
		北京芳瞳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深圳仙瞳精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无
		深圳百龄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张志强	总经理、董事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于文学	董事	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无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北京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亚略特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杜霖	监事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赵清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关

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1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专有技术、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销售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关联方专有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专有技术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深圳市生命谷生命科技研究院	购专有技术	350.00万元	100.00%	市场定价，董事会批准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2	2014.3.11	年利率 12%
张志强	1,200,000.00	2014.1.13	2014.3.12	年利率 12%
张志强	400,000.00	2014.1.22	2014.3.21	年利率 12%
张志强	800,000.00	2014.2.18	2014.4.17	年利率 12%
张志强	700,000.00	2014.2.19	2014.4.18	年利率 12%
张志强	2,000,000.00	2014.7.7	2014.11.14	年利率 18%

注：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借予公司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周转，合同约定年利率 12.00%，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共 17,000.00 元；张志强 2014 年借予本公司共 510.00 万元用于流动周转，其中 310.00 万元合同约定年利率 12.00%，200.00 万元合同约定年利率

18.00%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共 42,566.67 元。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往来系临时周转性资金往来，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产、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三）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库贝尔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库贝尔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库贝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库贝尔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库贝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库贝尔，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库贝尔。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库贝尔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库贝尔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库贝尔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库贝尔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库贝尔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库贝尔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库贝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库贝尔目前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租赁房屋使用权及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产

2013年4月4日，公司（乙方）与深圳市侨德实业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区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十一楼（房屋编码：440306005016160008）、建筑面积2,650 m²的房产用作厂房；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4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租金总额为47,700元（含税），每二年租金递增10%。

2012年3月20日，子公司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平新西路11号活力宝厂房A栋6层、建筑面积1,689 m²的房产用作厂房；双方约定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14年3月19日止，月租金总额为45,603元；自2016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19日止，月租金总额为48,981元。

（二）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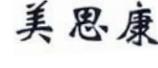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生产设备	3,242,657.10	1,497,059.04	1,745,598.06
2、机器设备	103,826.32	19,415.36	84,410.96
3、仪器仪表	121,684.97	83,408.52	38,276.45
4、办公设备	88,694.43	27,381.98	61,312.45
5、电子设备及其他	828,761.49	509,301.53	319,459.96

合计 (元)	4, 385, 624. 31	2, 136, 566. 43	2, 249, 057. 88
--------	-----------------	-----------------	-----------------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 3 项商标注册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标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8466767	库贝尔有限	10	2021. 7. 20
2		4317873	美思康	10	2017. 4. 6
3		4317875	美思康	10	2017. 7. 13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权属明确、完整。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关联方共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以及 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1	全自动生化加样平台	201120456563. 3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 11. 17-2021. 11. 16
2	一种自适应灯座	201120487428. 5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 11. 30-2021. 11. 29
3	搅拌臂防撞装置	201120478878. 8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 11. 25-2021. 11. 24
4	一种清洗液液路系统	201120410383. 1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 10. 25-2021. 10. 24
5	清洗臂防撞装置	201120459643. 4	实用	库贝尔	2011. 11. 18-2021. 11. 17

			新型	有限	
6	热水清洗装置的连接组件	201120420830.1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10.31-2021.10.30
7	低残留试剂瓶	201120388693.8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10.13-2021.10.12
8	一种试剂瓶	201120388708.0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10.13-2021.10.12
9	运动臂组件	201120144001.5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1.5.9-2021.5.8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1430106241.5	外观设计	库贝尔有限	2014.4.27-2024.4.26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立式)	201130088041.8	外观设计	库贝尔有限	2011.4.25-2021.4.24
12	电解质分析仪	201130088056.4	外观设计	库贝尔有限	2011.4.25-2021.4.24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台式)	201130088057.9	外观设计	库贝尔有限	2011.4.25-2021.4.24
14	一体式样本针加样与搅拌装置	201420205760.1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4.4.22-2024.4.21
15	一种新型直线运动机构	201420205546.6	实用新型	库贝尔有限	2014.4.22-2024.4.21
16	双能激光系统	201120003976.6	实用新型	美思康	2011.1.7--2021.1.6
17	一种同时实现样本针取样、加样和搅拌的方法	201410175569.1	发明	库贝尔有限	申请日：2014.4.22
18	一种新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01410172875.X	发明	库贝尔有限	申请日：2014.4.22
19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方法	201410175562.X	发明	库贝尔有限	申请日：2014.4.22
20	一体式样本针加样与搅拌系统	201410172917.X	发明	库贝尔有限	申请日：2014.4.22

注：以上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均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权属明确、完整。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备忘录出具之日，公司共拥

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库贝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管理软件 V1.0.2	库贝尔有限	2011SR070223	原始取得	2011.6.9	2011.9.27

注：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权属明确、完整。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 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1、银行授信/流贷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贷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借贷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2014.1.13	张志强	2014.3.12	120.00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	无
2	2014.1.22	张志强	2014.3.21	40.00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	无
3	2014.2.19	张志强	2014.4.18	70.00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	无
4	2014.2.18	张志强	2014.4.17	80.00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	无
5	2014.7.7	张志强	未约定	200.00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	无

注：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股东张志强签订 200.00 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9 日分别收到 45.00 万元、155.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年9月17日、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分别归还给股东张志强20.00万元、15.00万元、85.00万元、80.00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与股东没有关联方借款余额。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5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金 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1	2013.6.17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185,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2	2013.8.8	济南科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3	2013.8.21	济南科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4	2013.9.3	济南爱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5	2013.9.12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6	2013.10.15	湖北定源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72,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7	2013.10.17	河南文顺医疗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8	2014.3.14	济南爱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9	2014.4.3	济南爱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10	2015.1.19	重庆尼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3,600.00	65,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11	2015.3.3	西安泽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12	2015.3.30	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13	2015.4.2	湖南健康缘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776.00	73,776.00	仪器销售	完成
14	2015.4.9	DISTRIBUIDORA DE EQUIPOYSERVICIO (墨西哥)	489,300.00	489,300.00	仪器销售	完成

15	2015. 4. 11	郑州林康贸易有限公司	68, 888. 00	68, 888. 00	仪器销售	完成
16	2015. 4. 27	广安市恒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800. 00	50, 800. 00	仪器销售	完成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的 1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 9. 8	深圳市东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1, 065. 00	大生化机加工件	完成
2	2013. 9. 12	深圳市广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5, 700. 00	大生化钣金件	完成
3	2013. 9. 13	深圳市荣士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59, 500. 00	机加工件	完成
4	2013. 9. 13	深圳市垦拓流体有限公司	159, 400. 00	200 套电磁阀	完成
5	2013. 11. 3	深圳建成塑业有限公司	166, 500. 00	大生化外壳	完成
6	2014. 5. 15	深圳建成塑业有限公司	307, 300. 00	大生化外壳	完成
7	2014. 6. 3	深圳建成塑业有限公司	241, 060. 00	大生化外壳、面板等	完成
8	2015. 4. 14	深圳市荣士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62, 110. 00	机加工件	完成
9	2015. 5. 18	深圳建成塑业有限公司	468, 000. 00	大生化外壳、面板等	未完成
10	2015. 5. 19	深圳市宏业亿成科技有限公司	102, 908. 00	电阻、电感等	完成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系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库贝尔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亦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二) 收购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收购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库贝尔有限、王彩荣与美思康原股东梁胜利、党福喜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梁胜利将其持有的美思康 48% 股权以 648 万元价格转让给库贝尔有限，党福喜将其持有的 52% 股权以 54.1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彩荣。

2014 年 11 月 1 日，库贝尔有限聘请的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国颂资评报字[2014]第 0145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经评估确认美思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9.83 万元，其中 48%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64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库贝尔有限、王彩荣召开美思康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

意由库贝尔有限对美思康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6.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7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美思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21 万元，其中库贝尔有限、王彩荣分别持有美思康公司 58.4%、41.6% 的股权。据此，库贝尔有限确定 2014 年 11 月 1 日为收购美思康部分股权的购买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经美思康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变更登记。库贝尔有限关于收购美思康 48% 股权的收购价款及增资款总计 1,148 万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结清。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库贝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修改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会次	议案名称
1	2015.8.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4		《关于授权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6		《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日期	董事会会次	议案名称
1	2015.8.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日期	监事会会次	议案名称
1	2015. 8. 5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刘牧龙、张志强、苏深广、胡祖荣、于文学；其中，刘牧龙为董事长。

(1) 关于刘牧龙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

(2) 关于张志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

(3) 苏深广,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数控产品开发部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雷杜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IVD事业部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胡祖荣,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1999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红岭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5) 于文学,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今,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杜霖、陈世锦、吴微东;其中,杜霖为监事会主席,吴微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1) 杜霖,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陈世锦,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PMC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摩比天线(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顺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吴微东，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迈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库贝尔有限营销总监；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营销总监。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志强，副总经理苏深广、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赵清华。

(1) 关于张志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

(2) 关于苏深广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前述部分内容。

(3) 赵清华，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营业部会计；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天时达移动通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库贝尔有限财务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

股权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书面访谈并由其填写《董监高调查问卷》，书面审阅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 因涉嫌犯罪被相关机关单位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书面文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经历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调查了解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及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4日，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为张志强，总经理为张志强，执行监事为陈世锦。

2、2013年1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刘牧龙、张志强、陈磊3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刘牧龙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张志强；设执行监事1名，由于文学担任。

3、2014年5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5人，由刘牧龙、张志强、陈磊、胡祖荣、苏深广组成，其中刘牧龙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张志强；执行监事为于文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发生重大变更。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14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1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2014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到帐金额(万元)	所属年度
1	库贝尔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管理中心投资保障金	1,000,000.00	2013
2	库贝尔	参展补贴	47,322.00	2014
3	库贝尔	经贸部市场开拓项目政府资助	17,037.00	2014
4	库贝尔	软件退税	66,410.19	2014
5	库贝尔	软件退税	124,845.86	2015
6	库贝尔	收到经贸委14年美国临床试验分析展补助	11,483.00	2015
7	库贝尔	收到经贸委14年美国国际市场考察补助	20,100.00	2015

合计	1,287,188.05	-
----	--------------	---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14】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8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无有害物质的产生，不需履行环评审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

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污水的情形。因此，公司生产依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或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环保消防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全员及相关方安全意识和技能。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深公光消竣复字[2014]第 0004 号），对库贝尔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园西区 7 号侨德科技园 A 栋 11 楼的厂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事项予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公司向财政部门足额缴交了前述罚金共计 10,000 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深公光消竣复字[2014]第 0005 号），对公司上述建设工程竣工项目（装修面积：2,150 m²，申报功能：生产车间，装修部位主要消防设施：室内消防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耐火

等级：二级，属最高层丙类厂房）整改情况予以复查并作出消防验收合格的备案。

经核查，库贝尔及时、足额缴交了上述罚金，及时对不规范事项予以整改，取得了主管部门复查合格的备案意见书；该等处罚主要基于公司消防竣工办理程序瑕疵，并非涉及公司生产环节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等备案程序违规事实情况已经得到及时更正，公司亦制定并执行规范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库贝尔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库贝尔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张鑫
张 鑫

崔友财
崔友财

刘从珍
刘从珍

2015 年 9 月 28 日